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0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許嘉玲（02）8771-2602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cute2013@cpami.gov.tw

出席者：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宗儀、郭委員一羽、張委員蓓琪、陸委員曉筠、郭委員瓊瑩、劉委員小如、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2 年內公告實施。故應於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
- 二、本署爰於 104 年度編列經費，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興工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綠野生態協會），並請經濟部協助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如附件 1，並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期末簡報會議。
- 三、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本部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 （一）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括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
 - （二）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 5 項子法。
 - （三）105 年 3 月 2 日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海審小組）。

- 1.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報告海審小組成立情形、本法立法重點及現階段推動辦理情形；審議「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 2.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討論海審小組之專案小組輪值方式、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74 號風機」，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得為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
- (四)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討論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 日配合本法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包括四大災害類型、防護標的、保全對象；區位劃設原則、成果；防護計畫分工協調原則等。
- (五) 105 年 5 月 4 日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討論「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成果。
- (六)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本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討論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及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 (七) 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討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

四、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擬訂完成後，依本法第 9 條規定，應提海審小組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俾廣泛蒐集意見，併同審議。為利後續程序推動順利進行，本部業規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辦理程序及規劃時程表，並以符合本法規定於 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為目標，如附件 2。

五、有關海審小組之審議作業，將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方式，另案簽請本部部長指定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針對本法立法重點之「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含特定區位、公共通行)」等面向之技術性議題，(議題草案如附件 3) 進行討論後，再提海審小組會議審議。

六、為利後續審議業務順利進行考量，爰邀請海審小組專家委員，召開本次會議。

參、簡報：請本部營建署簡報說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重點。

肆、綜合討論：

一、獨占性使用之認定與適用範疇，提請討論。

(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得為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如附件 4)，是否有須增(修)訂之具體建議。

(二)非屬「獨占性使用」或不妨礙公共通行之人為設施，如步道、埋設於地表以下之管線等，應如何認定或規範？

二、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有關「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與劃設結果(草案 4.3 節)，及其他應增納入項目之建議，提請討論。

三、其他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重要政策。(考量

會議時間有限，本議題建議列為意見交換，後續視需要另案召開會議研商或逕提海審小組會議討論。）

-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辦理程序及規劃時程表。
- (二)擬提報海審小組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議題內容。
- (三)國外 ICZM 之相關政策已初步整理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草案第 1-4 頁)，是否仍有須增(修)訂之建議。
- (四)有關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是否妥適？(草案第 4-19 頁)
-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草案第 4-38 頁)，其內容是否妥適，如何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效連結？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 2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辦理程序及規劃時程表

階段	應辦事項（程序）	進度	105 年細部時程		備註
規劃	1. 應邀集學者、專家、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2. 會商有關機關擬訂計畫。 3. 應將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廣泛周知）。	104.2 105.8	2 月	-	
			3 月	• 3/23 海岸防護工作會報	
			4 月	• 4/1 委辦案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2)	104.12.17 專家學者座談會(1)
			5 月	• 5/4 特定區位研商會議	
			6 月	• 6/7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 • 6/16 為水利署及林務局對於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工作之協調會議	
			7 月	• 7/13 召開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獨占使用但書適用研商會議 • 7/20 委辦案期末審查會議 • 7/27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 7/20-8/01 中興工程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審議	1. 民眾意見參採情形併同審議。 2. 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3. 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	105.9 106.1	8 月	• 8/01-8/10 簽陳公開展覽、聯絡公聽會時間及場地 • 8/10-9/10 函請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日 • 8/22-8/26 舉辦北部場公聽會、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會議(1) • 8/29-9/02 舉辦中、南部場公聽會 • 9/05-9/09 舉辦東部場公聽會+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會議(2)	
			9 月	• 9/10-9/20 彙整參採意見 • 9/19-9/23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會議(3) • 9/26-9/30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大會(1)	採議題討論+整體性討論
			10 月	• 10/03-10/07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大會(2) • 10/11-10/14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大會(3) • 10/15-10/30 修正計畫+簽函報行政院	

	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11月	• 行政院審議	
			12月	• 行政院審議	
			1月	• 1/2-1/13 行政院審議+核定函 • 1/16-1/25 簽陳公告 • 1/26(四)前公告實施	1/27(五)-2/01(三)春節假期6日。
			2月	• 2/04(六)後函送地方政府公開展覽30日	2/4(六)，故僅剩2/2(四)-2/3(五)。
核定	1. 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106.2.4前)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 2. 計畫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106.2			

註1：海岸法(草案)-本部於103年3/8函送行政院，行政院5/20召會(1)、6/5召會(2)、6/19院會通過，6/26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歷經約3.5個月。

註2：全國區域計畫-本部102年5/9送行政院，9/9行政院函核備，歷經約4個月。

附件 3 -海岸管理審議小組會議之討論議題（草案）

一、海岸保護類

- （一）本計畫業針對依其他法律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進行盤點，是否有其他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位之建議。

二、海岸防護類

- （一）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署於 6 月 16 日召開「水利署及農委會林務局對於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工作權責不清且存有歧見」審核意見之協調會議。惟其他單位所面臨之海岸侵蝕防護措施應如何因應處理？
- （二）經濟部業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研訂「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後續各海岸防護業務應如何落實上開手冊規定？

三、永續發展類

- （一）海岸管理法「近岸海域」與區域計畫法「海域區」重疊範圍之管制重點及分工處理事項。
- （二）海岸地區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原則。
- （三）海岸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四）「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業與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初步共識；是否有其他須劃設特定區位之具體建議。

附件 4-「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其中所稱「其他法律」，係指非屬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 14 款所列，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至於「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係指同時符合 3 項條件者，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其設置之人為設施，係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者：

- (一)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 (二)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三) 海水淡化設施。
- (四)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 (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
- (六) 海域(岸)遊憩活動(含海水浴場)。
- (七)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 (二) 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 (三)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

三、「區位無替代性」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 (二) 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